

# 论高校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 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意义

黄 钢 威

(四川师范大学 党委组织部, 成都 610068)

**摘要:**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和实践内容中的党内民主选举,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建设的基础和源头。提高对马克思主义党内民主选举理论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选举实践探索的认识,并根据高校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将“公推直选”的民主选举方式引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选举实践,不仅是高校党内民主选举改革的必要尝试,更是推进高校、全党党内民主建设乃至全社会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途径。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选举;高校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

**中图分类号:**D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4-0058-07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和实践,党内选举不仅仅是党内民主的前提,更是党内民主化的目标。作为衡量一个政党政治民主的标尺,党内民主选举制度的发展、完善及其实践程度,不仅是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方向,也是中国共产党人长期探索和实践的重要课题。由于高校的党员和群众具有较之一般群众更为强烈的民主意识以及高校特殊的社会功能,在高校基层党组织中改革、完善和实践党内民主选举制度,不仅对高校自身党内民主建设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在促进社会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具有强大的辐射作用。“公推直选”就是目前高校改革、完善和实践党内民主选举的重要尝试。

## 一 高校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的理论依据

将“公推直选”的民主选举方式引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选举实践,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中“党内民主选举”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探索和践行党内民主理论和党内民主选举方式的重要举措。

(一)它符合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之重要内容:党

内民主选举

任何政党都是由众多党员组成的一个整体,政党统一高效的有效行动必须有领导机关和领导人才能实现,党员行使权利的重要形式就是选举自己信赖的有领导能力的党员进入党的领导机关开展工作。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是民主政党,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在于建立民主的政治制度。

1847年,恩格斯在分析无产阶级革命进程时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sup>[1]239</sup>马克思、恩格斯在起草的《共产党宣言》中也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1]293</sup>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首要任务是建立民主制度、实行党内选举,他们在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就践行了这一原则。1847年12月8日于伦敦通过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明确规定:各级领导机构成员由选举产生;公职人员的工作不称职,“可以被

收稿日期:2012-03-20

作者简介:黄钢威(1963—),男,四川彭山人,四川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建工作。

随时撤换之”；“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代表大会是同盟的“最高权利机关”，实行年会制等等<sup>[2]572-577</sup>。恩格斯在回顾并总结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指出：“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现在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制度进行。”<sup>[3]200</sup>1864年，国际工人联合会建立（后改称第一国际），马克思作为创始人之一和实际的领袖起草了《国际工人协会章程》，其中《组织条例》规定：“每一个会员有参加选举全协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被选为代表的权利”，“每一个代表在代表大会上只有一票表决权”<sup>[4]478</sup>。当“巴黎公社”政权建立时，马克思又撰写了《法兰西内战》，不仅对“巴黎公社”政权由普选产生公社委员的做法进行了充分肯定，而且对公社政权直接表决罢免不称职主要责任官员的做法也给予了积极的评价<sup>[4]583,646</sup>。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选举制和罢免制是无产阶级政权的基础，确立党内民主选举是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前提条件，是无产阶级政权的基本保障。马克思、恩格斯在建党学说中对无产阶级政党党内民主选举的精辟论述，开创了全世界无产阶级政党党内民主选举的理论基石。

列宁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遵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第一个共产党党章中规定的民主制原则进行党内民主探索，并特别重视党内民主选举制度的建设。列宁把巴黎公社作为俄国无产阶级国家的典范，认为俄国苏维埃就是巴黎公社类型的国家，并将巴黎公社“对一切公职人员毫无例外地由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sup>[5]41</sup>看作是比资产阶级民主制更为完备的民主制。俄罗斯共产党在从革命斗争转向政权建设的过程中，1905年11月，列宁反对政党选举走形式而不注重实际，主张“在新的条件下，在向政治自由过渡的情况下，必须转而采用选举原则”<sup>[6]78</sup>，并在1907年1月13—14日撰写的《社会民主党和杜马选举》中将选举原则阐述为：“党内的一切事务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sup>[7]249</sup>1912年，列宁在《立宪民主党和土地问题》一文中指出：“民主是多数人的统治。只有普遍、直接、平等的选举才可以说是民主的选举。只有根据普选制，由全体居民选出的委员会才是民主的委员会。从民主制的一般的、基本的、起码的道理出发，无疑会得出这样的结论”<sup>[8]53-54</sup>。1917

年11月，列宁在起草的《罢免权法令草案》中指出：“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sup>[9]102</sup>1921年3月8—16日召开的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人民主制”，就是根据列宁主张的选举原则所做出的决定，它“排斥一切委任的制度”，各级机关都实行普遍选举制、报告工作制和监督制<sup>[10]49-63</sup>。列宁将普遍选举制、报告工作制、监督制和罢免制相结合，有力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党内选举制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无产阶级政党党内民主选举的理论。

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家关于党内民主的言论的梳理，我们可以概括出党内民主两个层面的内涵：一是党的领导人和领导机关的“决定权”，是由“选举人”授予的；二是对党内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最终属于不同层次和范围的全体党员。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基本上是通过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代表所属党员间接行使的，而实现第一种“决定权”的基本形式和途径须是充分体现党员或党员代表意志的选举，从二者的关系来看，后者是第一位的、决定性的，前者是由后者的授权而派生的<sup>[11]</sup>。因此，发展党内民主，实质就是改变党内事务由少数领导人决定和主宰的专权局面，严禁“家长制”和个人专断，实现党员当家作主。换言之，就是必须通过建立作为党内民主核心支柱的选举制度，以保障党员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充分体现党员的意志，从而实现党员当家作主，以此保持党的蓬勃生机、旺盛活力，保证政党追求目标的最终实现。所以，党内民主选举是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重要内容，更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民主理论的核心。

（二）它是中共探索与践行党内民主理论和党内民主选举方式之重要举措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与西方民主政党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产生于一个没有民主政治传统、缺乏政党表达自己意志诉求的途径和制度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此，中国共产党自建立起，就始终对党内民主问题保持着高度的警觉，对于建立和完善党内民主选举制度的探索一直没有停步。

1921年7月23—3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局”，并且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首次确定了党内选举的方式，这开启了中共有效实施党内选举的探索和实践进程。1922年7月16—23日召开的中共

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部党章,第七条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五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sup>[12]94</sup>,并明确了党代表的选举权和党代会的权威地位。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组织问题议决案》,指出:“中央应该强毅地实行集体的领导,从中央、省委以至支部”<sup>[13]88</sup>;而五大修正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部之执行机关概以党员大会或其代表大会选举”,“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sup>[13]144</sup>,从而使民主集中制第一次成为了党的组织原则。从中国共产党建立到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召开的党的六大,虽然基本上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的代表大会,由全体党代表民主选举中央领导人,但由于建党初期的中共党人深受中国传统封建文化的影响,对民主的认识极其肤浅,以至国民革命时期“整个党的组织带有家长制的习气”<sup>[14]639</sup>,作为党的创始人和初期领袖的陈独秀在党内坚持极端的集中制、实现集权领导。据早期中共党人包惠僧回忆:“陈独秀年长,我们又都是他的学生,他说了以后大家就没有什么好讲的了,同意他的意见。有人说陈独秀是家长作风,当时是有一点。”<sup>[15]386</sup>正因为如此,中共早期革命事业在国共合作破裂后曾遭遇严重损失,应该说“家长制”与个人专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五大”通过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是针对陈独秀的家长作风和中央集权制而作出的。

通过土地革命战争和八年抗战的艰苦磨练,中国共产党对党内民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1945年7月,毛泽东在延安杨家岭回答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问题时,指出:“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sup>[16]473</sup>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召开的中共七大,刘少奇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对党内民主集中制作了中共建党以来最全面系统的阐述,七大修订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凡能进行选举的地方,均须由选举产生之。”“选举党的各级委员会,须按候选人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或表决,并保障选举人有批评与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员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并选举之。”<sup>[17]124,127</sup>七大党章还首次对党员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七大对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的发展

和建设可以说是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从中共七大开始,自中央到基层逐步推行了党内选举,这促进了党内生活的正常化,党内民主建设得到不断加强,党对民主选举的探索不断取得新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加快了民主选举实践和探索的步伐,大力促进党内选举的经常化。1951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刘少奇提出:“由于我们党员对党内的选举也缺少经验,为使党员有更多的练习选举的机会,一般的可在党内每一年进行一次选举。党的各级代表会议的代表,亦应尽可能地经过适当的选举产生。”“各级党委,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级党委的常委,则由党委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sup>[18]200</sup>1956年9月15—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邓小平在大会上系统阐述了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的问题,八大修订的党章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选举必须能够充分表现选举人的意志”<sup>[19]327</sup>,党内选举的民主思想进一步得到概括和发展。八大以后整个党内选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然而,不久爆发的“文化大革命”,延续时间长达十年,不仅使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选举制度受到严重冲击和扭曲,而且使党内选举和党的领导体制、组织原则受到严重践踏。

自1978年12月18—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党内民主生活不断恢复正常,党内选举得到逐步推进。特别是1980年2月23—29日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八条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候选人名单要由党员或代表通过充分酝酿讨论提出,选举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实行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差额选举办法,或者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候选人作为预选,然后进行正式选举;要向选举人介绍清楚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党内真正实行民主选举,才有可能建立起在党员和群众中有威信、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等等<sup>[20]18</sup>。其中,差额选举的规定是在党的历史上首次提出。2009年9月15—18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规定:“推广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sup>[21]11</sup>从此以后,以基层党组织为突破口、以公推直选为代表性的党内竞争性选举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并取得了丰

富的实践经验,党内选举的探索和实践进入了崭新的阶段。

邓小平曾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sup>[22]168</sup>,并认为“不管党也好,政也好,根本的问题是选举”<sup>[23]321</sup>。胡锦涛在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升了“民主选举”的重要性,将其置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之首<sup>[24]</sup>。

如何使党内民主选举真正做到民主与科学,真正充分体现大多数选举人的意志,体现党员的主体地位,激发党员的政治参与热情,保障党员最重要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实现,历来是执政党建设面临的一道难题。在中国共产党人看来,民主的核心问题是权力的授受问题,没有党内统一的授权,党内领导集体的权力就没有合法性,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党内民主。因为按照现代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通过选举授受权力,是利益主体意愿自由充分的表达,是权力具有合法性的必经途径,由民众投票选举权力的执掌者是迈进现代文明社会的阶梯;所以,选举作为一种政治实践,是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础<sup>[25]1</sup>,选举与民主有着紧密的联系,选举是民主的本质<sup>[26]6</sup>。

有学者认为,当前中共党内选举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为有关党内选举制度的具体条例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另一方面,表现为在党内选举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符合民主精神的现象<sup>[27]</sup>。因此,不断探索和实践党内民主选举,是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是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课题。高校基层党组织实施的“公推直选”,就是中共探索和实践党内民主选举的一种具体形式。

## 二 高校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的实践意义

### (一) 高校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的实践探索

“公推直选”,即在党员个人自荐、党员群众和组织推荐基础上,由全体党员公开投票产生初步候选人,然后由党组织根据量化民意,对得票最高的初步候选人进行考察产生正式候选人,最后依法定选举程序直接选举产生特定党内领导职位的人选。

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众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的进程中,各种适应国情的民主选举形式在实践中都被不断尝试,“公推直选”作为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民主政治形式在地方的基层党组织选举中逐渐成熟,并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选举主流模式。但是,将这种在探索中不断完善的民主选举形式引入高校党内民主建设中,总的来讲还处于探索和尝

试阶段。

2010年,四川省有五所高校基层党组织进行了公推直选试点。它们分别是:四川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党总支委员、书记的公推直选,成都理工大学和西华大学学生党支部委员、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的公推直选,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外语系党总支委员、书记的公推直选,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的公推直选。四川省五所高校探索和实践的公推直选,在改革和完善中共党内选举方式、推进高校党内民主建设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这五所高校在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的选举改革尝试中,学校党委采取了四个方面的基本做法。一是深入调查摸底,精心安排部署。各高校在试点工作开始前,均开展了深入的调查摸底,做到“两个摸清”,即摸清有条件开展公推直选的基层党组织,摸清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掌握基本情况。如四川师大向每一位党员发放了意见征求表,召开了部分党员代表座谈会,在充分了解民意、党员表示赞成的基础上,才确定开展公推直选的试点单位。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各高校成立了学校党委书记或党委组织部长为组长的公推直选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公推直选实施方案》,做到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二是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党员群众参与积极性。各高校坚持群众路线,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教育宣传引导力度,让党员群众充分认识公推直选的目的、意义,增强党员群众的责任意识、主人翁意识,鼓励和支持党员群众踊跃参与到试点工作中来,进而实现党员意愿和群众意愿、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有机结合。如西华大学为关于做好学生党支部的公推直选工作,通过召开学生支部书记会、学生党员大会、张贴公告等形式,组织学生党员和普通学生学习党内选举法律法规,深入思想发动,增强学生党员和普通学生的责任感、使命感、法纪观念、行使民主权利的意识和方法。三是真实反映群众意愿,切实做好公推工作。各高校均对预备人选名额、构成原则、提名资格和条件、酝酿推荐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采取党员群众推荐、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公推。上级党组织汇总推荐情况后,对公开推荐提名人 and 自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召开全体党员参加的民主测评会,通报候选人初步人选产生情况,全体党员再以无记名方式推荐候选人。上级党组织按照民主推荐得票情

况,以不同的差额比例最终考察确定候选人。如四川师大、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以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党总支委员候选人,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以2:1的比例确定党总支副书记候选人。四是严格组织程序,实行真正直选。各高校召开全体党员参加的选举大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由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直接选举产生党组织的委员。委员产生后,召开第一次委员全体会议,实行等额或差额方式推荐书记、副书记。如西华大学学生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由委员直接等额推选;四川师大和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由委员民主推选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按2:1推选候选人),再由全体党员采取差额直选的方式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在正式投票前,各高校均组织了候选人竞职演讲,让参会人员进一步了解候选人基本情况。

五所高校党委在试点过程中严格把握三个选举环节中的四个重要关口,并将两个重要原则贯穿至整个选举过程的始终,最后取得了高校基层党组织民主选举改革尝试的成功,并积累了进一步完善以公推直选为切入点推进高校党内民主建设的经验。五所高校在试点中把握的三个关键环节为:一是公开投票产生初步候选人;二是组织考察决定正式候选人;三是依据法定程序正式选举。而在这三个环节中,对四个重要关口的严格把握是公推直选顺利进行的有力保证。首先是严把公开推荐关。各高校在坚持“依靠群众选人,选群众信得过的人”原则的前提下,以“组织推荐、党员群众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推,确保选出党员群众广泛认同和肯定的候选人,以奠定新的领导班子坚实的群众基础。其次是严把选举方式关。各试点高校在全程直接选举的原则下采取多次直选的方式,采用“多票制”、“多轮选”的“单一层面开放式选举”,使选举人的意志得到更好体现,实现了公开直选和差额票决的有机统一。再次是严把选举程序关。各试点高校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着重强化了书记候选人之间的充分竞争,以竞职演讲等形式使党员群众对候选人进行更全面的了解,实现了民主选举和公开竞争的有机统一。最后是严把组织领导关。各高校为了充分体现党管干部的原则,采用科学制定候选人标准、严格组织考察、严格选举程序等形式来实现组织意图,实现了组织意图和监督指导的有机统一。同时,在此次试点中,各高校在整个选举过程中将党员和群众共同参与机制

与组织审查考察机制始终如一地结合起来,也是公推直选得以顺利推行的宝贵经验。

2007年10月24日,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政治,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sup>[24]</sup>这表明我党最高决策层在明确提出民主法治的发展前提必须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同时,为发展民主法治提供了充分的制度空间。公推直选作为目前较为适合中国国情的基层民主选举方式,要想贯彻这一精神,就只有将党员群众参与机制与组织审查机制结合起来,才能使党选拔干部建立在“人民公认”的基础上,以实现既能推动民主的发展,又能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目的,公推直选这种民主选举改革模式才能取得成功。公推直选在高校的试点,真正落实了党员选举的民主权利,充分激发了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选出的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既得到学校党委的认可,更得到了党员和群众的广泛赞同,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较之以往得到较大的增强。

## (二)高校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的理论与社会意义

高校是高级知识分子和高素质人群的聚集地,高校的党员和群众具有较为强烈的民主意识,他们文化水平高、参与愿望强,高校的大环境较之地方也更具民主氛围。从高校具体实际出发,在高校的基层党组织选举中推行“公推直选”有着良好的环境基础和更强的可行性。因此,以改革高校基层党组织的选举形式为突破口,将“公推直选”民主选举方式引入高校基层党组织选举,不仅能够巩固高校党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更是推进高校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途径。同时,由于高校的党员和群众具有较为强烈的民主意识,以及高校具有的社会职能和社会影响力,在高校党内基层组织实行“公推直选”,将对我国社会民主政治建设产生强大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一,使高校党内选举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是“公推直选”在推进高校党内民主建设中的首要任务。选举是民主的基础,发展党内民主的关键是健全党内选举制度。“公推直选”将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干部选拔制度与自下而上的政治选举制度相结合,使党在干部选拔时能够将选举结果建立在“人民公认”的量化民意基础上,这样的选举结果既有助于发展民主,又有助于巩固党的领导。“公推直选”作为基层党组织新的选举方式,在实行的过程中,引入了诸如公开推荐、公开竞选、公开答辩、公开投票等民主选举的程序

和形式,不仅使党内干部和普通党员受到直接的民主选举的训练和熏陶,而且选举过程中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也延续了党内选举的基本制度和原则,确保了党对选举过程的政治领导。公推直选这种以干部选拔制度与民主选举要素相结合的全新方式,一方面使现有的党内选举制度的民主化程度与竞争性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也使党的执政能力得到提升,并在此范畴中实现了党内民主引领,并兼容了人民民主。就目前普遍情况而言,高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产生,一般采取封闭式的选举模式,由学校党委推荐、选举实际认可的候选人,普通党员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和尊重。高校基层党组织采用公推直选的方式,不仅健全和完善了高校党内选举制度,而且使“普遍参与”这个实现党内民主的重要基础通过改革选举制度的方式得以最充分的实现,因此公推直选对高校党内民主建设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二,使党员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保证和尊重,是“公推直选”在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体现。胡锦涛曾指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行为主体。”<sup>[28]</sup>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进一步发展了“党员主体论”,提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sup>[24]</sup>,并第一次以党的文件形式明确要求:“以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sup>[21]10-11</sup>因此,所谓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就是指党员在党内生活中平等、充分地享有党章所规定的管理党内事务和参与党内决策的权利。党员的主体地位决定了这种权利是“与生俱来”的,是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党章规定的,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无权剥夺的。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是党员主体地位实现的渠道,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是建设党内民主的首要 and 根本任务。要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只有真正落实党员的表决权 and 选举权,才能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保持蓬勃生机的政治局面。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上看,“公推直选”都将党员的平等参与机制发挥到极大程度,其知情权、选举权、监督权得到保障,广大党员在党内民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从“公推”阶段来看,每位党员都能以推荐或自荐的形式成为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候选人,能充分享受到作为一名党员具有的被选举权;而在“直选”阶

段,改变了以往“党员选委员、委员选书记”的间接选举方式,直选机制赋予了广大党员选举基层党组织领导人的权利,更好地体现了选举人的意志,党员的选举权也得到了更大程度的尊重。整个选举的过程还使广大党员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得到进一步落实,同时也为后续的监督权的行使打下了重要的基础。因此,高校基层党组织实行“公推直选”是尊重和保证党员主体地位的充分体现。

第三,使党的执政基础得到巩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得到增强,是“公推直选”对高校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贡献。“公推直选”的选举方式主要分三个阶段:首先,由选举人公开投票推(自)荐产生初步候选人;其次,由党组织根据量化民意对高票候选人进行重点考察,产生正式候选人;最后,按程序以直选方式产生特定人选。这种选举方式改进了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传统选举方式,体现了“多数人在多数人中选人”的特点,不仅使广大党员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得到保障,而且能极大地激发党员的政治热情与参与热情。在高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是否得到师生绝大多数的认可和支持,能否真正维护师生的根本利益,这是党组织在高校行权治校的基础。高校党员知识层次高、理想追求高、理想期望高,由广大师生党员直接参与提名并差额选举产生领导班子的方式,在保障党员群众选举权的前提下,将党员和群众的公认和公信度运用到了党的基层组织选举过程中,以这样的形式产生的领导班子,得到了普通党员和群众的认同和肯定,取得了他们的信任和支持,基层党组织的威望和地位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其战斗力和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因此得到进一步巩固。

第四,强化师生党员的民主意识,以带动和影响整个社会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是高校基层党组织推行“公推直选”的重要社会作用。高校因其特殊的社会政治存在以及学生党员的流动性,使高校党内民主建设成为促进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因子。在当今这个知识经济的时代,国际竞争实质上已经演变为知识的竞争、人才的竞争,高校就其社会职能来讲是培养社会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场所,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高校都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高校的党员队伍主要由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组成,他们不仅知识层次高,而且具备积极参与党内民主建设的素质优势。高校教师由于其职业特点使得他们成为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

人为己任的、面向社会、面向世界、面向知识前沿的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生力军,他们对被培养者的影响和带动,绝不仅仅局限于文化知识传授,由他们营造的包括民主意识在内的精神和文化氛围,对高校所培养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有着巨大的影响力。高校学生党员是高校为社会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中的精英分子,无论是文化知识还是政治觉悟都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他们在未来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时,必将是骨干甚至引领者的角色,他们在高校党内生活

中形成的民主意识、民主思想和民主作风将作为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成为他们未来行使其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的内在动力,也必将成为他们未来在党内生活中发挥主体作用的坚实的思想基础。因此,在高校基层党组织的选举中推行“公推直选”所带来的积极意义,不仅仅局限于高校党组织,它也必将对全党乃至全社会民主政治建设产生强大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5]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6]列宁全集:第十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7]列宁全集:第十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8]列宁全集:第二十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9]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0]苏共决议汇编:第二分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11]席富群.从历届党章的演变看党内选举制度的发展[EB/OL]. [2012-05-03].苏州大学党委组织部 <http://zzb.suda.edu.cn>.
- [12]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4]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5]“一大”前后(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6]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选编:上(一)[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17]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五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8]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三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19]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九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20]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21]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学习读本[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
- [2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3]邓小平文选: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4]胡锦涛.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R].人民日报,2007-10-25.
- [25]胡盛仪,陈小京,田穗生.中外选举制度比较[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26](美)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27]季正矩,彭晓.当前党内选举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0,(4).
- [28]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凌兴珍]